海南省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1.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维护人体器官捐献公益性，促进海南自由贸易港人体器官捐献与移植事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 国家医保局 中国红十字会总会 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卫生局《关于印发人体捐献器官获取收费和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卫医发〔2021〕18号），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细则适用于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以下简称捐献器官，包括器官段）的获取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角膜等人体组织获取收费管理和财务管理参照此细则执行。

第三条 本细则中捐献器官获取是指由海南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以下简称OPO）按照人体器官捐献、获取法定程序，根据人体器官获取标准流程和技术规范，进行器官评估、维护、获取、保存、修整、分配和转运等移植前相关工作的全过程。

　　本细则中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管理，是指明确捐献器官获取成本的构成，合理测算捐献器官获取成本，规范收费标准形成机制并进行管理的过程。

第四条 OPO运行应当坚持公益性，以非营利为原则，收费标准制定应当以成本补偿为基础，统筹考虑获取过程中的资源消耗、技术劳务价值和群众可承受程度。

第五条 捐献器官获取过程中发生的服务和资源消耗，由OPO向服务主体付费，列入OPO获取捐献器官的成本。

第二章 获取成本

第六条 捐献器官获取的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器官捐献者相关的成本、器官获取相关的成本、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的成本等。

第七条 器官捐献者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

（一）捐献者医学支持成本。包括捐献者及潜在捐献者评估、器官功能维护、检验、检查、转运、死亡判定等成本。

（二）样本留存成本。主要为因医学需要，留存捐献者血液、尿液、淋巴结及其他组织标本等成本。

（三）遗体修复及善后成本。包括遗容修整、遗体转运、丧葬、尸检等成本。

（四）器官捐献管理成本。主要为完成器官捐献法定流程所付出的管理成本。

 第八条 器官获取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

　　（一）器官获取手术成本。包括捐献器官获取、器官劈离、手术室使用，以及与手术相关的医学检查检验等辅助性医疗服务。

　　（二）器官医学支持成本。包括器官质量评估、器官保存、器官修整、器官灌注、病理评估、检查检验等。

（三）器官转运成本。包括将获取后的器官转运至移植医院的人力、设备、交通及食宿等成本。

第九条 器官捐献者家属相关的成本主要包括器官捐献者家属在依法办理器官捐献事宜期间的交通、食宿、误工补贴等成本。

 第十条 在测算捐献器官获取的直接成本时，应当涵盖捐献器官损失成本。器官损失率超过最近三年全省年平均水平的，超出部分不纳入捐献器官获取成本。

第十一条 捐献器官获取的间接成本指OPO运行和管理的成本。

第十二条 以OPO2018-2020年捐献器官获取费用情况（附件1）作为2021年（此文件试行之日起）-2023年度捐献器官获取成本测算依据，确定支出项目及标准（附件2）；2023年后，每两年作为一个测算周期，以前两年实际收支情况作为后两年度捐献器官获取成本测算依据。

第三章 获取收费

第十三条 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目录按照捐献器官类型、捐献者年龄、数量进行分类，依据本细则第十二条成本测算确定具体收费标准（附件3）。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将上述目录及收费标准向国家卫生健康委及相关部门备案，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四条 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用于弥补OPO获取捐献器官的成本。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涵盖本细则第二章捐献器官获取的直接和间接成本。

不同类型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按照器官获取的资源消耗程度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

同一类型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供器官与器官段之间的收费标准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

第十五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辖区内OPO每两年测算一次捐献器官获取成本。OPO捐献器官获取成本平均增幅或降幅超过5%时，动态调整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

第四章 财务管理

第十六条 逐步建立单独的OPO银行账户。在此之前，海南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作为OPO依托单位在其单位银行账户下设立银行专户独立核算，对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相关资金进行独立管理。

第十七条 移植医院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移植医院代收费的标准即提供器官的OPO所在省份执行的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不得加价，不得在捐献器官获取收费目录外擅自向患者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移植医院应当将代收的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全部纳入本院财务管理，禁止账外流转。在收取费用后，公立医院和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向患者开具医疗收费票据，营利性医疗机构开具符合规定的发票，填写项目为“代收捐献器官获取费用”。

第十八条 移植医院应当及时向分配捐献器官的OPO支付代收的捐献器官获取费用，OPO收到费用后应当向移植医院提供符合财务入账要求的凭证，填写项目为“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允许移植医院据以入账。

第十九条 OPO在收到捐献器官获取费用后，应当按照本细则第十二条支出项目及标准，遵循以下规则及时向捐献医院、红十字会等相关服务主体和捐献者家属等支付各类获取相关成本费用。

（一）器官获取手术成本相关项目的费用，可按照服务主体执行的相应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和标准支付。

　 （二）捐献者及器官医学支持成本的相关项目的费用，可据实结算或与器官捐献医院等服务主体协商支付，结算标准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三）OPO采购药品、医用耗材的费用，按照其采购价格据实与供应商结算。

　　（四）器官转运、遗体修复及善后、捐献者家属相关的非医学等费用。

第二十条 OPO支付本细则第十九条相关成本费用时，应当根据费用性质取得相应结算票据或费用证明。

第二十一条 根据捐献器官获取工作特点，制定捐献器官获取收支财务管理规定，OPO、OPO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捐献器官获取财务收支照此执行。

第二十二条 OPO、OPO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应当严格规范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管理，建立完善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相关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并落实。

第二十三条 OPO、捐献医院应当制定捐献器官获取工作的绩效管理方案，充分调动器官捐献与获取工作积极性，保障捐献器官获取工作高效、可持续运行。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四条 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省级财政部门和省级医疗保障部门依职责对OPO、OPO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的捐献器官获取和移植收付费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建立落实情况定期进行监督检查。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加强对辖区内捐献器官获取收费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OPO、OPO所在医疗机构、捐献医院以及移植医院涉嫌违反《价格法》、《人体器官移植条例》及有关价格管理规定的，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第二十六条 OPO所在医疗机构未设立单独的OPO银行账户或未在其银行账户下进行独立核算、未建立器官获取使用费用收支财务管理制度的，应当进行及时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器官获取和分配工作。

移植医院未将器官获取费用全部纳入医疗机构财务统一管理的，应当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器官接受工作。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由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试行。